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4〕18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 整体开发 PPP 项目——三一废水管网工程 跨霞湾港管线桥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三一废水管网工程跨霞湾港管线桥工程建设方案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对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清水塘老工业区产业新城整体开发 PPP 项目——三一废水管网工程跨霞湾港管线桥位于铜霞路与清水塘大道交叉东北角，东西向跨越霞湾港两岸岸坡。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涉河部分建设内容为：桥梁总长 32m，桥宽 1.719m，上部结构为 1 跨 32m 圆管钢桁架结构，下部结构采用 $\varnothing 80$ 钻孔灌注桩基础接承台。桁架轴线高 1.5m、宽 1.5m，节间距 3m，管线桥底最低点标高为 43.72m，弦杆为 $\varnothing 219 \times 10$ mm 无缝钢管，腹杆为 $\varnothing 108 \times 6$ mm 无缝钢管，支撑 1 根 DN600 水平污水压力管，管道中心标高左、右岸均为 44.00m。其他建（构）筑物均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及临河界限之外。

三、如项目位置、主体设计、相关措施等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四、拟建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要求。

五、此方案新增阻水率为 0。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承诺书，加快入江口闸门建设，并做好相关防洪保安配合工作，如由于该项目建设原因造成防洪安全影响或次生问题，你公司应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七、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建设因注意严格遵守生环部门相关要求，避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建设应避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施工中应注意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周边的临时施工设施，确保行洪通畅。

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基建程序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在汛期施工，应及时编制报送防汛度汛预案。你公司应承担占用范围内的防汛和工程维护责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接受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河道防洪度汛安全。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项目完工后，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九、石峰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该项目涉河事项的监管。



抄送：局领导，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株洲市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印发

